附件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36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自治区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面积达61.2%，一些地区历史上盲目垦殖、超载过牧、滥采乱挖造成的生态破坏“旧账”尚未还清，未批先占、少批多占和非法开垦草原林地等新的违法行为又时有发生。2021年自治区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破坏草原高达174.3万亩，其中基本草原48.7万亩，涉及采煤、开矿、养殖等方面。 |
| **责任单位**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各盟市党委和政府（行署） |
| **整改目标** | 依法查处盲目垦殖、超载过牧、滥采乱挖等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案件，严格规范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林地行为，有效遏制草原“三化”趋势。全面完成全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
| **整改措施** | （一）2022年12月底前，自治区出台《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盟市科学合理划定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严禁超载过牧。  （二）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组织指导各盟市编制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实施，按期完成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进一步遏制草原“三化”趋势。  （三）加强监督管理，推动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数字化监管、网格化落责、法治化规范体系建设，提高草原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将执法监管工作和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草原案件的查处情况，纳入各级林长制年度督查考核内容，严格考核评价。  （四）各盟市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科学合理划定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核定适宜载畜量，加大对偷牧乱牧行为查处力度。  （五）各盟市按照自治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整改工作台账，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采煤、开矿、养殖各项整治任务，严格销号。加强采煤、开矿、养殖等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林地管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擅自开垦草原林地、未批先建、少批多占违法行为。 |
| **完成情况** | **一是**2022年12月9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实施方案》（巴政办发〔2022〕77号）。涉及草畜平衡的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均完成了适宜载畜量核定工作并发布公告。  **二是**全力实施2022年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全市完成种草任务153.68万亩，是自治区下达计划任务99万亩的155.2%。  **三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精神，乌拉特中旗（自治区8个试点旗县之一）积极推进网格化落责工作。12月14日，召开全市林长制工作会议。印发了《巴彦淖尔市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巴林长办发〔2022〕14号）。将破坏森林草原资源案件查处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开展了2022年森林草原督查工作，国家林草局下发的3528个图斑（森林833个、草原2695个）已全部完成核查和数据上传工作。正在对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四是**科学划定禁牧区4317万亩、草畜平衡区2605.1万亩，全部实现了落图管理，建成矢量图数据库。涉及草畜平衡的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和乌拉特后旗均完成了适宜载畜量核定工作并发布公告。  **五是**全区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已经结束，形成了《巴彦淖尔市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全市各地排查核查发现的928个问题，已经全部得到有效整治并完成销号。进一步加强各类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林地管理，严格执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和草原林地分区用途管控政策，新上矿山项目坚持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进一步加强草原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了草原行政许可随机检查工作，对2021年审核审批征占用草原项目进行了抽查检查。 |